**兩岸經濟協議的審議程序，行政部門未曾主張「逕付二讀」、「不得逐條討論」**

* 日期:2010-07-02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5780&ctNode=6727&mp=1

新聞稿編號第049號

陸委會表示，關於媒體報導「馬政府上至馬英九、吳敦義到賴幸媛，口徑一致要求立法院將『逕付』二讀」乙事，與事實有重大差距，有必要予以鄭重澄清，以免誤導民眾。

陸委會認為，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第7條的規定「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，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，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」兩岸協議案既非法律案，也非預算案，在立法院的審議，行政部門認為，應以「二讀」程序為之，但從未表示過「略過委員會審查程序」、以「逕付二讀」方式進行，相關報導未據事實引述，致外界解讀產生嚴重落差，殊屬遺憾。是否「逕付」二讀，是立法委員的職權，行政部門予以尊重。

陸委會並表示，參考國會審議FTA的前例，條約案在一讀會程序，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時，委員會的審查，有廣泛討論，也有逐條討論，或以其他不同的討論方式為之，但從未逐條進行表決或逐條修正，送交院會二讀程序，並皆以全案表決方式處理。因此，行政部門主張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，在院會二讀程序的處理，宜以全案表決方式，亦即，僅作通過與否的決定，而不作協議內容文字的修改。相關報導誤以行政部門主張「不得逐條討論」，此不實引述說法，顯與事實不符，特再予澄明。